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1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務人 邱聰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游志翰

代 理 人 王冠仁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72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11月13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9729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(下同)112年11月13日所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729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於112年12月8日聲明異議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1號裁定命異議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13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異議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8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惟異議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，依前揭規定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法 官 伍偉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林憶蓉